

↑ 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## 关于在去产能和处置"僵尸企业"过程中做好职工安置维护稳定工作的通知

文章来源: 改革局 发布时间: 2021-08-16

##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国资厅发改革(2017)9号

## 关于在去产能和处置"僵尸企业"过程中做好职工安置维护稳定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中央企业:

2016年,各有关中央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,扎实推进钢铁煤炭去产能,积极开展处置"僵尸企业",总体上看,职工得到了妥善安置,实现了企业和社会稳定。2017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,也是去产能和处置"僵尸企业"工作的攻坚之年。目前,全国"两会"召开在即,下半年还将召开党的十九大,有关中央企业要按照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积极稳妥推进去产能和处置"僵尸企业"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加强领导,落实责任。2017年,去产能和处置"僵尸企业"工作任务仍然十分艰巨,职工安置政策性强。有关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,主要领导要亲自抓,讲政治、顾大局,精心组织,周密安排,细化工作方案和职工分流安置方案,分解目标任务,层层落实责任,妥善分流安置职工,密切跟踪实施情况。工作中,要在企业党委(党组)的领导下,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、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- 二、深入基层,解决问题。去产能和处置"僵尸企业"工作涉及到职工的切身利益,要把职工安置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,必须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,向职工讲解职工安置的有关政策、安置渠道和具体措施,引导企业职工转变观念,增强承受能力。企业负责同志要深入第一线,面对面地做好群众工作,直接与职工群众交换意见,做更加贴近实际的思想教育和引导工作。对职工提出的要求和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,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,符合政策规定的,要在现行政策范围内尽快予以解决。对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要求,也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耐心细致地做好解释说服工作。决不能躲避群众,回避矛盾,致使不稳定因素

## 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 3732



